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042025HY0133558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5〕3598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张施韵
建设项目名称	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学源五巷8号危房原址重建工程 项目代码：2405-440104-04-05-270131
建设位置	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学源五巷8号
建设规模	危房原址重建，总建筑面积：84.89平方米，地上3.0层：84.89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5〕338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5)复31A017
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	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产权证附图所示的违章 C 部分不在本次核实范围内，今后城市建设需要无偿拆除。

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及动、竣工违约金核算事宜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2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2 月 8 日